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2〕244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实施细则（试行）》已于2022年12月6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实施细则（试行）》



广州体育学院实验教学和科研 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物资购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仪器设备物资”是指用于实验教学和科研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维保服务和实验材料等；“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以下简称“购置论证”），是指计划采购已获得预算经费支持的仪器设备物资，在实施采购前由学校相关单位组织专家组，对仪器设备物资购置的必要性、可行性，配置的合理性、合规性，采购数量和预期使用效益等进行的评估论证。

第三条 购置论证是合理配置仪器设备物资资源，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购置、浪费，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凡不按本细则执行可行性论证的仪器设备物资购置项目，资产管理办公室不予受理。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四条 以下仪器设备物资采购，须进行购置论证：

（一）单台（件）购置预算价 10 万元（含）以上或批量购置总价 40 万元（含）以上设备物资（指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同一个经费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类别的仪器设备物资采购）；

（二）广东省教育部门进口产品清单外的进口仪器设备物资。

（三）资产管理办公室必要时，不论预算多少，都可组织进行论证。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资产管理办公室是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学校仪器设备物资购置相关制度，规范仪器设备物资购置的相关工作流程，对各申购设备单位落实购置论证相关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各申购单位组织的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进行监督、指导和审核；

（三）组织单台（件）购置价为 4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或批量购置总价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仪器设

备物资购置论证；

第六条 各申购单位是购置论证的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本单位单台（件）10万元人民币（含）—40万元人民币或批量购置总价40万元（含）—100万元人民币仪器设备物资的购置论证；

（二）对本单位仪器设备购置的前置条件（包括场地、配套条件等）审核，保证设备到货后的安装、验收条件；

（四）审核本单位购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设备申购人是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一）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提出仪器设备物资购置方案，落实仪器设备物资购置的前置条件；

（二）提交购置相关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直接责任；

（三）根据本单位和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及论证专家组意见对购置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八条 论证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仪器设备物资购置的必要性、可行性，配置的合理性、合规性，采购数量和预期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估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二) 对进口仪器设备物资的采购，出具是否必须采购进口产品的意见。

第四章 购置论证形式和主要内容

第九条 仪器设备物资的购置论证按下列方式组织：

1、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但属于教育科研所需的进口设备，由申购单位邀请 3 位及以上（单数）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2、预算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且不足 40 万元的贵重仪器设备，由申购单位邀请 3 位及以上（单数）高级职称的专家（20 万元（含）以上进口设备论证则需含 1 名律师）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3、预算单价 40 万元（含）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由资产管理办公室邀请 5 位及以上（单数）外校高级职称人员（进口设备论证需含 1 名律师）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4、预算批量 40 万元（含）以上，且不足 100 万元的仪器设备，由申购单位邀请 5 位及以上（单数）高级职称的专家（含不少于 2 名外校高级职称人员；进口设备论证需含 1 名律师）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5、预算批量 10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由资产管理办公室邀请 5 位及以上（单数）外校高级职称的专家（进口设备论证需含 1 名律师）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

见；

以上由申购单位组织论证的项目，资产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可派人参加论证会。

第十条 购置论证原则上采取现场论证会的方式。

第十一条 购置论证主要包括：

（一）购置必要性：购置目的、意义，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的用途和支撑作用，是否重复购置及校内已购置同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物资的使用率等；

（二）购置可行性：设备安装场地、使用环境以及各项辅助配套设施的安全和完备程度、设备运行维护费的落实情况、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备及其落实情况等；

（三）配置合理性：拟购仪器设备物资是否先进和适用，以及选型和配置、技术指标参数、性能价格比等是否合理；

（四）配置合规性：配置是否符合国家及学校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从严控制，合理配置，严禁奢侈浪费）；对属于国家、地方或学校控制采购的仪器设备物资，是否已取得购置许可等；

（五）设备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校内外共享方案、预期使用效益及风险分析等。

第十二条 批量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如含有单台（件）价 1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仪器设备的，还须单独对该台（件）设备进行论证，填写《广州体育学院贵重仪器设备申

购表》。

第五章 购置论证程序

第十三条 由申购单位组织购置论证的工作流程为：

（一）设备申购人向院（部）申请进行论证，经院（部）负责人签字后可进入组织专家论证环节；

（二）申购单位组织论证专家组对购置申请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处理：

1. 论证意见为“不同意购置”的，应终止采购；

2. 论证意见为“同意购置”的，论证报告作为附件与申购设备资料一起在采购管理系统上传。

3. 论证意见为“原则同意购置”，但需要修改购置方案或完善技术指标参数的，设备使用人应按照论证意见修改相关材料，论证报告作为附件与申购设备资料一起在采购管理系统上传。

（三）资产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可派人参加论证会。

第十四条 由资产管理办公室组织购置论证的工作流程为：

（一）设备申购人向院（部）申请进行论证，经院（部）负责人签字后，将相关资料报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资产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会，使用单位安排

代表参与论证会；单台（件）或批量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论证，学校科技处安排代表参与论证会。

（三）资产管理办公室根据论证意见处理：

1. 论证意见为“不同意购置”的，退回申购单位；
2. 论证意见为“同意购置”的，将论证材料报复印一份给申购单位存档；
3. 论证意见为“原则同意购置”，但需要修改购置方案或完善技术指标参数的：返回用户，用户根据论证意见修改相关材料，同时将论证材料复印一份给申购单位存档；

第六章 论证专家遴选

第十五条 论证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能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专家权利、义务和职责，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并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二）熟悉拟购仪器设备物资或同类产品，了解拟购仪器设备物资或相关学科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与用户及相关项目组成员无利害关系，且与拟购置仪器设备物资的生产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等不存在利益关联；

（三）一般情况下应低于 70 岁，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同等专业水平、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的工作经历，具有

本科及以上学历。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职称、工作年限、年龄等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十六条 论证专家组的组成：

（一）由申购单位组织的论证，专家组人数3人以上单数，如有外校专家参与，专家组组长应由外校专家担任，用户及其相关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本项目论证专家。

（二）由资产管理办公室组织的论证，专家组至少由5名校外专家（来自非同一单位）组成，且人数应为单数。

第十七条 论证专家原则上按照拟购置仪器设备物资所属学科领域，由论证组织单位和用户共同遴选。

第七章 纪律要求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购置论证实行回避制度：

（一）参与论证的相关人员（包括论证专家、拟论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产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分管校领导等）或其直系亲属与拟购置仪器设备物资的生产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等具有利益关联的，应主动回避。

（二）参与论证人员违反回避制度的，将视论证进展情况采取相关人员离场、终止论证、重新论证等措施。如论证专家违反回避制度，将取消其论证专家资格。

第十九条 参与购置论证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自觉维护学校

的合法权益，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论证专家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论证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参与购置论证的相关人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一）提交论证的相关资料；

（二）专家在论证过程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论证过程和结果。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购置论证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进行检举和投诉。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细则并构成违纪的本校教职员工，由学校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序号	数额标准	论证部门	邀请专家数量	备注
1	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	申购单位	3 位及以上 (单数)	教育科研所需的进口设备
2	预算单价 10 万元 (含) 以上, 且不足 40 万元	申购单位	3 位及以上 (单数)	20 万元 (含) 以上进口设备论证需含 1 名律师
3	预算单价 40 万元 (含) 以上	资产管理办公室	5 位及以上 (单数)	均为外校专家, 进口设备论证需含 1 名律师
4	预算批量 40 万元 (含) 以上, 且不足 100 万元	申购单位	5 位及以上 (单数)	不少于 2 名外校高级职称人员; 进口设备论证需含 1 名律师
5	预算批量 100 万元 (含) 以上	资产管理办公室	5 位及以上 (单数)	均为外校专家, 进口设备论证需含 1 名律师

附件： 1、广州体育学院贵重仪器申购表

2、国产设备专家论证表

3、进口设备专家论证表